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500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修訂「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」，請轉知所轄屬（管）設置單位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首頁>應用專區>申請>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>相關規定」專區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副本：

